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9-035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5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19年7月21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朱军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3名监事、拟聘任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提名朱军先生、卢顺民先生、罗清华先生、曹少鹏先生、刘萍女士、陈伟华先生、严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刘萍女士、陈伟华先生、严刚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表决,并实行累积投票制。以上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刊登在2019年7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19年8月8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8月1日。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军先生 。196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09年至今,先后担任过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人大常委、宜春市工商联副会长、宜春市政协常委,现任江西省人大代表、宜春市人大委员、江西省工商联(总商会)副主席。2009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4月起兼任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2月起兼任江西江特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起兼任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持有公司股份458,441股, 通过江西江特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57.43%的股权,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4.12%股权。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卢顺民先生 。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2009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4月起兼任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2月起兼任江西江特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9月起兼任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持有公司股份367,271股,通过江西江特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57.43%的股权,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4.12%股权,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罗清华先生 。197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2006年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起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起兼任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起任公司董事,2016年起兼任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起兼任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0.59%的股权,持有公司股份138,1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曹少鹏先生。1977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职称,现任宜春市袁州区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公室主任、宜春市袁州区国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08月至2016年12月任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财政局总会计、2016年12月至2018年02月任宜春经开区财政局副科级干部。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刘萍女士。1965年出生,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为华东交通大学经管学院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ST昌九、恒大高新、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陈伟华先生。1954年出生,电机专业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上海电器科学研究(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特别顾问,长鹰信质、卧龙电驱、迪贝电气、中电电机独立董事。2014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上海电机系统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国家中小型电机及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上海电机系统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上海中小型电机及系统技术创新服务平台主任、全国电机能效提升产业联盟副理事长兼专家委员会主任、全国电气绝缘材料与绝缘系统评定标委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电器工业低碳技术联盟副理事长、上海市节能服务产业协会副会长、上海市能效检测战略联盟副理事长。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严刚先生。1963年出生,汽车本科学历,现任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1988年7月至2018年6月历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销售及副总经理。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9-036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7月21日在监事会主席办公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公司全体3名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股东推荐,同意提名张小英女士、张平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另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以上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每位监事候选人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0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小英女士。 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2008年至2009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监审部经理、公司招标小组组长。2009年12月12日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股份3,792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张平森先生,1964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曾从事中学物理教学,中级教师职称。2010年在公司审计部门工作,现任公司审计中心主任。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股份10,1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9-037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9年8月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7日—2019年8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7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 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8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581号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进行表决)

2.选举第九届董事会4名非独立董事

2.01、选举朱军为公司董事

2.02、选举卢顺民为公司董事

2.03、选举罗清华为公司董事

2.04、选举曹少鹏为公司董事

3.选举第九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

3.01、选举刘萍为公司独立董事

3.02、选举陈伟华为公司独立董事

3.03、选举严刚为公司独立董事

4.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4.01、选举张小英为公司监事

4.02、选举张平森为公司监事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四十五次及相关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议案 2、议案 3、议案 4采取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计算),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者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1.00代表提案1,提案编码2.00代表提案2,以此类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4)人
2.01	非独立董事朱军	√
2.02	非独立董事卢顺民	√
2.03	非独立董事罗清华	√
2.04	非独立董事曹少鹏	√
3.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3.01	独立董事刘萍	√
3.02	独立董事陈伟华	√
3.03	独立董事严刚	√
4.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4.01	监事张小英	√
4.02	监事张平森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

2019年8月2日—8月8日开会前。

2、登记地点: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581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邮政编码:336000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2176

(2)投票简称:江特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②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会议联系方式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581号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95-3266280;

传真:0795-3512331

邮编:336000

联系人:闵银章、王乐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4)人			
2.01	非独立董事朱军	√			
2.02	非独立董事卢顺民	√			
2.03	非独立董事罗清华	√			
2.04	非独立董事曹少鹏	√			
3.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3.01	独立董事刘萍	√			
3.02	独立董事陈伟华	√			
3.03	独立董事严刚	√			
4.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4.01	监事张小英	√			
4.02	监事张平森	√			

备注: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137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15日,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正邦科技”)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270号),对公司2019年7月12日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关于转让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公告》”)及《关于媒体报道的情况说明》等公告内容提出了问询。公司董事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调查落实,就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了回复,现公告如下:

一、关于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计

1、《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显示,公司本期亏损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第一季度生猪销售价格较低,成本有所上升所致。请结合上半年度生猪价格走势、生猪出栏量及主要成本变化等,详细分析预计2019年上半年亏损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关于 2019 年半年度生猪销售数量、均价、成本相关的预估情况

公司2019年7月12日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上半年亏损2.5--2.8亿元。其中,第一季度净利润为亏损4.1亿元,二季度预计盈利约1.3--1.6亿元。

1、一季度猪价低迷,二季度步入上升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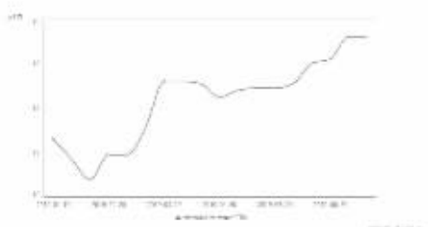

2019年第一季度,市场需求疲软导致猪价整体低迷,至2月达到低位拐点;较长时间的猪瘟疫情使得行业产能下降,并导致生猪市场产生供需缺口,3月以后,猪价有所攀升。第二季度全国大部分地区疫情有所缓解,生猪供求关系扭转,猪价步入上升通道。公司上半年生猪出栏合计309.36万头,其中二季度出栏140.61万头,销售均价约为14.7元/公斤,较一季度11元/公斤有所上升,二季度步入盈利期。

2、由于国内非洲猪瘟疫情仍然严峻, 公司在报告期内继续提升生物安全防控成本的投入。

2019年上半年,特别是一季度,公司为防控非洲猪瘟疫情,加大了生物安全防控方面的相关投入,建立了一整套防控措施和作业流程,公司新增淘汰中转房、猪苗中转房、中转料塔、物品二级消毒房、门卫洗澡间、门卫消毒房、消毒设施及物品、人工成本、饲料及猪只中转运输成本、跨地区运输成本、设施设备维护成本、合作养户疫情防控投资补贴及其他相关成本,使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生猪养殖成本上升较快。

综上,虽然二季度已进入盈利期,但由于一季度猪价低迷,防疫成本增加,预计公司 2019 年半年度亏损为2.5亿-2.8亿

二、同行业上市公司半年度经营状况

2019 年 7月,同行业上市公司陆续披露 2019 年一季度业绩预告,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半年度利润预计	一季度净利润	预计二季度净利润
正邦科技	亏损2.5-2.8亿	亏损4.1亿	盈利1.3-1.6亿
牧原股份	亏损1.45-1.65亿	亏损5.4亿	盈利3.75-3.95亿
天邦股份	亏损3.5-3.8亿	亏损3.35亿	亏损0.15-0.45亿

本公司2019 年 1-6月预计业绩区间符合生猪市场行情, 也符合同行业同期间经营的预期业绩。

2、《2018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饲料业务实现收入占比为60.05%,养殖业务收入占比为34.49%,饲料业务为公司最大收入来源。请说明2019年上半年饲料业务的经营情况,以及对公司半年度业绩的影响。

回复:

一、半年度饲料经营情况

项目	2018年度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销量(万吨)	销售额(亿元)	毛利率	销量(万吨)	销售额(亿元)	毛利率
饲料业务	278.16	85.57	9.96%	213.00	59.89	10.48%
其中:猪饲料	165.59	57.98	12.50%	128.12	41.33	12.97%
禽饲料	99.93	24.17	4.62%	74.30	15.62	4.85%

1、公司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

公司核心业务为饲料、养殖业务。目前,公司饲料业务在行业内已形成一定的品牌和技术优势,近年来业务发展较为稳定。公司已在全国超过20个省进行了生产布局,近年来饲料业务产销规模持续扩大,规模优势显著。饲料业务营业收入位居可比上市公司第四位。

2、运营状况及经营策略

2019年,由于生猪养殖行情低迷、环保政策趋严及“非洲猪瘟”疫情的多重影响,大量生猪养殖企业及中小养殖户减少存栏甚至退出市场,导致猪饲料市场需求疲软,竞争加剧,饲料销量有所下滑。公司上半年销售饲料213万吨,收入为59.89亿。

(1)产品结构上,公司坚持以猪料为主的发展方向不动摇,积极调整产品销售结构,减少禽料等低附加值产品,关停部分低效率生产线。在及时调整市场营销策略的同时,通过组织机制和业务流程变革,控制成本提高效率;

(2)营销策略上,公司加大了重点区域、重点客户的优势资源支持力度,实行一客户一服务的定制化技术支持,提高客户粘性;在提升销量方面,加大了“投资人才”的引进和激励力度,推动以增量为核心的系列营销考核方案;

(3)提升效率降低成本上,公司成立供应链中心,将采购、质控、物流、研发等服务营销的后台部门统筹管理,进一步优化内部业务流程,提升工作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3、对半年度业绩影响

公司适时顺应了行业发展趋势,在对饲料业务采取横向并购迅速扩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的同时,确立了饲料→种猪育种→商品猪仔猪养殖产业链一体化发展战略,通过对相关业务进行有机整合,发挥协同效益和规模效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抵御行业风险的能力。

报告期内,预计公司猪料销量占比将进一步提升,饲料总体毛利率将维持稳定,对半年度利润形成补充。

二、关于出售股权暨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公告》显示,公司拟将所持有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以下“正邦作物保护”)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印孙控制的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请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及规划,以及正邦作物保护的主营业务、在公司业务构成中的地位及作用,说明公司拟出售正邦作物保护股权的主要原因。

回复:

江西正邦作物保护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农用高效广谱化学系列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危险化学品除外),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化肥销售,农林器械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近两年正邦作物保护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农药收入	占本公司收入比重	农药收入	占本公司收入比重	农药收入	占本公司收入比重
59,608.87	2.70%	51,618.18	2.50%	45,862.52	2.42%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为集中公司资源,专注于生猪养殖产业链的打造,提升主业的行业竞争力,集中精力发展生猪养殖上下游产业等相关业务。农药业务收入在本公司收入所占比重较小,对本公司整体业务影响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和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4、《关联交易公告》显示,正邦作物保护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59,608.89万元、净利润10,946.76万元,其100%股权作价131,370.00万元。请结合江西正邦作物所在行业发展情况及其自身经营状况,说明转让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1、近三年来,正邦作物公司经营稳健,盈利能力持续,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5,862.52	51,618.18	59,608.87
利润总额	8,289.30	6,637.00	10,901.32
净利润	7,320.42	6,456.65	10,946.76
经营性净现金流量	3,378.10	1,840.22	2,608.11

针对股权转让,本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正邦作物保护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9)第8117号《评估报告》,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最终根据《评估报告》,并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标的股权的收购价款为131,370.00万元。

2、近期,同类上市公司收购农药标的股权的估值如下:

公告披露日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交易价格(万元)	PE
2019年03月	利民股份	新集股份持有威远资产组60%的股权	48,000.00	11.07
2018年12月	扬农化工	优士公司5%股权	9,000.00	12.54
2019年07月	正邦科技	正邦作物100%股权	131,370.00	12.00

注:根据上市公司公开资料整理。

PE=交易标的折算成100%股权的整体估值/标的公司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净利润。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近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资产交易的定价相近, 交易价格公允。

5、《关联交易公告》显示,受让方江西永联2018年末资产负债率为53.48%,且2019年一季度出现亏损。请结合江西永联货币资金情况,说明其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及支付能力。

回复:

江西永联计划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购买正邦作物保护的100%股权。如果资金不足,正邦集团将提供资金支持。截止目前,江西永联持有本公司股份共5.29亿股,未质押股份数1.18亿股,市值约23.60亿元(按20元/股价值计算)。并且正邦集团有足够的资金、授信支持,足以为江西永联提供资金支持。

6、请说明截至目前,公司与正邦作物保护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其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后续安排。

回复:

1、截止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与正邦作物往来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款项性质	计划清理时间
其他应付款	3,381.30	资金往来	交割前清理完成
应收股利	25,979.80	分红款	

2、截止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为正邦作物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类型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银行借款	兴业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18,000万元	2019.4.16	2020.4.15	2019年7月已还清贷款,担保已自动解除

7、《关联交易公告》显示,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6.9亿元。请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属于权益性交易,并说明具体会计处理与依据。

回复:

2015年,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正邦(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正邦发展(香港)、先达控股等2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正邦生化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正邦作物100%股权的评估值为62,093.00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最终股权转让价为62,093.00万元。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要求,“同一控制下发生的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由此本公司将股权转让款62,093.00万元分别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和“资本公积”科目。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的关于处置子公司的要求:“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将正邦作物100%股权按131,370.00万元全部现金转让给江西永联, 减去本公司初始投资成本62,093.00万元,预计产生投资收益69,277.00万元。

综上,此次股权转让定价是合理公允的,由此,本公司认为,此次交易不属于权益性交易,相应的会计处理也是合理的。

三、关于媒体报道的情况说明

8、请以列表的形式补充披露公司及子公司自2018年以来收到环保部门处罚的具体情况,包括时间、原因、处罚类别、整改情况、披露情况(如需)等,如未予披露,请说明具体原因。请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及子公司自2018年以来收到环保部门处罚的主要情况如下。

1、2018年度环保处罚情况: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时间	处罚金额	文件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类别	整改情况
1	湖北沙洋正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红安分公司	7月5日	20.00万元	红环罚[2018]025号	利用渗坑排放水污染物。	废污处理不达标	已经缴纳罚款,停止排放污水,整改完毕。
2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新干分公司	6月2日	30.00万元	干环罚[2018]2-2号	废水超标排放。	废污处理不达标	已经缴纳罚款,污水排放达标,整改完毕。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安福分公司	5月22日	10.00万元	安环罚[2018]6号	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化厂池未正常运行,病死猪未按规范要求处置。	废污处理不达标	已经缴纳罚款,并按照规定处理病死猪,整改完毕。
3	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10月8日	30.00万元	扶环罚字[2018]34号	将生产废水排放到未做防渗处理的草地	废污处理不达标	已经缴纳罚款,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整改完毕。
		8月9日	50.00万元	扶环罚字[2018]15号	未通过环保验收投入生产	手续不齐	已经缴纳罚款,环保验收已经完成,整改完毕。
4	肇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6月4日	50.00万元	肇环罚[2018]0505号	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未进行验收擅自进行投产,并且向厂区草地排放养猪废水,排放废水COD超过《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限制要求。	手续不齐 废污处理不达标	已经缴纳罚款,环保设施已验收,排放废水达标,整改完毕。
		6月14日	50.00万元	肇环罚[2018]0607号	配套的环境保护污水处理设施未运行,氧化塘防渗膜破损严重,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	废污处理不达标	已经缴纳罚款,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重新更换氧化塘防渗膜,整改完毕。
5	肇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红光分公司	6月4日	50.00万元	肇环罚[2018]180506号	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进行验收即投产,并且向厂区草地排放养猪废水,排放废水COD超过《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